

河南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推荐 2027 届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护理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通过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推荐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和副院长为副组

长，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组织、考核、审定、公示、申诉及处理等工作。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管理与专业建设办公室。

组 长：孙 翔、王 鹏

副组长：曹坤明、王丽娜、杨 磊（常务）

成 员：李向青、朱丽丽、张会敏、王国栋、韩冰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学院推免生名额按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执行，对同年级护理学、助产学专业学生进行统一推免。

四、推荐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按照申请流程申请推荐资格：

（一）仅限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留学生、成人教育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记录。

（三）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学业，在临床实习过程中未发生因个人原因重大医疗差错、无故旷工等违反实习纪律的情况。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

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总平均学分绩点（GPA）居专业前 30%（含）。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各科目成绩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文件执行。

2.在校期间所有必修课程初修无不及格记录。

3.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 ≥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或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

4.大学生体质测试每年成绩须达 60 分及以上。因病或残疾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的学生除外。

五、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学院对符合推荐资格申请基本条件且履行申请流程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选拔获得推荐资格。

（一）综合成绩（Z）=学习成绩（A） $\times 90\%$ +综合素质分（B） $\times 10\%$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

（二）学习成绩（A）为推免前初修平均加权成绩（不含选修课、实习、辅修成绩），即： $A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如下表所示）。平均学分绩点（GPA）以教务管理系统计算结果为准，满分为 100 分。

学 分 绩 点	3.5	3.6		3.9	4.0		4.9	5.0
------------------	-----	-----	-------	-----	-----	-------	-----	-----

学习 成绩	85	86		89	90		99	100
----------	----	----	-------	----	----	-------	----	-----

(三)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三项内容,其分值为三项内容得分总和,满分为100分。

1.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计10分。

2.科研成果项目和竞赛获奖项目总分为90分。

(1)科研成果项目得分上限为45分,超出部分不予累计。学术论文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发表当年收录情况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需为我校)。专利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自入学起至材料提交截止时间)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人为我校。本科阶段系指自入学起至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论文级别量化计分表(单位:分/篇)

期刊	中文 核心 期刊 /EI/C SCD核 心	SCI				被SSCI/A&HCI收 录或被《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 摘》《高等学校文 科学报文摘》全文 收录	河南省 教育厅 认定的 权威期 刊	CSSCI	授权专利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四 区				发明 专利	实用 新型 专利
加 分	10	45	30	20	10	30	20	15	30	5

注:1.共同第一作者按照一作总人数平均分配该项目积分。

2.科研成果限报三项。

3.SCI收录不包含会议文章。

4.论文均为研究性论文,Review、Meta、Case、News Item、Editorial Material等非论著的论文按相应分值50%计算;增刊等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书评、会议综述和访谈录,不予认定。

5.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大类学科分类体

系的论文发表当年分区数据为准，北大核心期刊为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6.发表在当年中科院预警期刊的论文不予认定。

(2) 竞赛获奖项目得分上限为 45 分，超出部分不予累计。竞赛项目分为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一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其他竞赛为二类竞赛。具体竞赛项目见附件 1。团体奖不分先后的按照人数平均分配该奖项的第一名积分。设特等奖者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竞赛获奖项目限报三项。量化积分见下表：

一类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计分表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名	45	35	25
第二名	35	25	15
第三名	25	15	5

二类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计分表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名	25	15	5
第二名	15	10	2
第三名	5	2	-

(四) 综合成绩 (Z) 相同时，优先推荐学习成绩 (A) 高者。综合成绩和学习成绩 (A) 都相同时，非外语专业学生依次比较大学英语六级、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成绩高者优

先。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综合素质分进行初审并公示，对存在异议的材料，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六、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学生申请流程

1.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

2.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河南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供成绩单、体测成绩查询截图、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证明、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相关材料；

3.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等公示信息，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签署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4.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名并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5.完成推免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二）学院及相关部门在推免过程中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学院制定并公布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程序；

2.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申请推免学生资格审查、综合成绩审核、排序和公示；

3.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序，拟定推免生资格名单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教务部按规定公示全校拟推免名单；

5.教务部会同研究生学院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三）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1.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2.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者；

3.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4.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

5.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通知录取高校取消学生学籍，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四）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
1	2026. 8. 31-9. 3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河南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公示
2	2026. 9. 4-9. 7	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3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审核。
3	2026. 9. 7-14	拟推免的名单在教务部网站予以公示 7 日
4	2026. 9. 20	将推荐学生名单上传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5	2026. 9. 22	推免生自行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办理注册、确认等后续手续，并按所报考学校录取要求参加录取相关活动。
6	2026. 10. 20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务必及时主动联系招生单位，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拟录取通知。

七、管理与监督

（一）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学院当年的推免工作。对于未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我校或其他招

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我校或指定单位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三）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将依据事实及时处理。如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部）提出申诉。

八、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护理学院教学管理与专业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二）如遇国家推免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附件：1. 竞赛项目名录

2. 河南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 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2023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